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湖小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訴訟代理人　江柏逵
被　　告　湯覺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黎台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叁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達宏